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收购人：姜照柏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887 弄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XXXX

一致行动人：姜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01 弄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XXXX

收购人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鹏欣资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作为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目前姜照柏实际控制鹏欣资源 30.80%股份，为鹏欣资源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直接或间接持有鹏欣资源合计 38.02%股份，此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在鹏欣资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最近五年内的处罚、仲裁及诉讼情况.....	26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2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7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9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9
第三节 收购方式	3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3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7
四、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40
五、宁波天弘基本情况.....	44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4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9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50
一、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 整	5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50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50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0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51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5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51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2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2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2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情况	5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5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5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56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7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7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59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4
一、备查文件	64
二、查阅方式	64
收购报告书附表	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鹏欣资源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波天弘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交易资产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收购人、本收购人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一致行动人	指	上市公司董事、姜照柏之弟姜雷
核心标的公司、CAPM	指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即中非贵金属公司，注册于南非，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
Golden Haven	指	Golden Haven Limited
PGO	指	Pamodzi Gold Orkney (Proprietary) Limited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Superb Gold	指	Superb Gold Limited
BEK	指	BEK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 CAPM 26%股权的股东，系根据“BEE”进行持股的“BEE”群体股东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国
DMR	指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南非矿产资源部
大康农业	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合臣化学	指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现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西藏智冠	指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鹏欣资源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西藏风格	指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鹏欣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光启技术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尼金矿	指	位于南非的奥尼（Orkney）金矿，系 CAPM 所拥有的黄金开采及冶炼资产
核心资产	指	CAPM 持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

本次交易、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姜照柏、姜雷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8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委	指	上海商务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基本情况

1、姜照柏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姜照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XXXX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887弄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编号	任职公司	职务	起讫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
2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至今	是
3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09 年至今	是
4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是
5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
6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至今	是
7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至今	是
8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1 年至今	是

注：本表中姜照柏任职公司系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中有任职的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姜照柏直接控制的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姜照柏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	99.00%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天弘	200,000 万	62.50%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姜照柏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45,8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万	100.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100.00%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剂的研发；检测仪器。
11.	安徽俊鹏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贸易
12.	牛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255.82 万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欣昌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万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3,082 万	55.00%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Milk New Zealand Dairy Limited	--	100.00%	贸易
18.	Dakang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imited	--	100.00%	养殖业
19.	安源乳业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
20.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1.	The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2.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3.	Pengxin New Zealand Farm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4.	Dakang International (Lux) S.A.R.L.	--	100.00%	投资管理
25.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	100.00%	投资管理
26.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	57.57%	投资管理
27.	Fiagril Ltda.	--	57.56%	农业食品
28.	Agrilex limited	--	57.56%	农业食品
29.	Dakang Fiagril Administração de	--	57.57%	土地租赁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Bens S.A.			
30.	大昌东峰食品 (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	71.00%	食品流通, 饲料、食用农产品、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东峰惠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	50.40%	食品流通, 贸易经纪与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Dakang(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	100.00%	投资管理
33.	Dakang(Lux) Investment S.A.R.L.	--	100.00%	投资管理
34.	Daka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	100.00%	投资管理
35	新晃大康农贸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生猪、肉牛、肉羊及相关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Pure 100 Farm Ltd.	--	100.00%	农业食品
37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0.20 万	100.00%	资本投资、管理
38	Belagricola	31,667.30 万	53.99%	(a) 化肥、农药、种子、谷物、动物饲料、兽药、矿物盐、清洁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代理; (b) 农业机械和农具、工具、拖拉机、卡车、汽车、轮胎、商店、汽车配件、防水布、燃料、润滑油、石油衍生品的贸易; (c) 计算机、电子设备和电器贸易; (d) 农药、肥料、兽药产品的技术援助; (e) 为待存储、待委托货物、谷物、农业投入品仓储提供运输和接收; (f) 为种子提供疫苗服务; (g) 道路货物运输; (h) 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i) 对谷物进行干燥、清洁、标准化以及天然产品贸易；(j) 商业中介；(k) 以农业废弃物和副产品中产生的物质制造煤砖； (l) 木制家具制造；(m) 制造和回收谷物运输、存储设备；(n) 民用建造；(o) 种子的制造、加工、运输、储存、包装和贸易； (p) 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业原料贸易； (q) 种子的再包装、认证及研究；(r) 田間整地、栽培收获和农业支持；(s) 商业或住宅性质的工业或金属结构安装、土木工程、电气、液压和建筑安装；(t) 接种剂的贸易和进出口；(u) 动物饲料生产；(v) 商品仓储；(w) 农业和畜牧设备、机械的制造及维修
39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óveis S.A.	10.03 万	49.00%	(a) 自有不动产的出租；(b) 资产管理； (c) 自有农业开发用地的出租；(d) 持有非金融机构股份；以及 (e) 在非从事金融活动的公司集团里进行资本控制。所持股份可在公司集团中提供管理功能。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3)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润中国际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3.	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4.	成信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龙堡物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6.	External Fame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7.	北京龙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	2,0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润中国际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理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物业投资
10.	国中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提供融资服务
11.	国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	Universe Glory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3.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500,000 万卢比	95.00%	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锰资源
14.	国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5.	来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酒店投资
16.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100.00%	在杨浦区黄兴路 1729 号内从事酒店经营【含住宿、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附设商场】，商务中心，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企业管理
18.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9.	上海欣竑投资有限公司	48,480 万	100.00%	物业投资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中国际 2017 年报，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Jet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Limited、Long Bao Property Limited、Omnigold Resources Limited、Inter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及 Everchina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更名为捷源投资有限公司、成信国际有限公司、龙堡物业有限公司、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国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国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4）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9,700.5 万	10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水质检验检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6 万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水源深井洗井、维修，水暖设备销售，设备维修，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90 万	95.00%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检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工程。
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 万	9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7,550 万	100.00%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 万	100.00%	水处理、水处理附产品，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65.5215 万	100.00%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400 万	100.00%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

				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管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93 万	80.00%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万美元	10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3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701 万	55.13%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万	100.00%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6,499 万	81.80%	集中式供水；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营运；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 万	75.81%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7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4,100 万美元	100.00%	环境工程
18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9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委备案。）

19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393 万	100.00%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 万	100.00%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21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22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3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	100.00%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	100.00%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万	100.00%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国中水务 2017 年半年报，预案中所披露的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注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自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867.3469 万	100.00%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323.58 万	100.00%	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及拓展海外投融资渠道
3	新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国际贸易
4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
5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36 万	72.50%	从事铜及其他各类金属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勘探、开发和开采作业。

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	100.0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化工产品、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新型材料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投资管理
8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万	100.00%	矿产品、有色金属、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1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农业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	45.00%	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6）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537.22 万	55.28%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禽畜产品、乳制品、食品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牲畜养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猪屠宰；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136.6862 万	25.95%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445 万	100.00%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加工均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

				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除专项）、纸制品、燃料油（除专项）、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有色金属（除金、银饰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万	100.00%	郊区环线北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	60.00%	房地产开发；以下范围限分公司凭证经营：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理发、非创伤性美容、游泳池、浴室、一般按摩、足浴，冷、热饮，点心制售；体育项目练习场经营管理，健身、乒乓球、网球场、棋牌服务、商务会务服务；酒烟零售，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鲜花的销售；商务信息、酒店管理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	100.0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美欧亚国际中小企业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	90%（姜照柏另外个人持股1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

				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鹏欣智汇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盘锦瑞诚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婚庆服务,展览服务,美容美发,洗浴保健,棋牌服务,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烟酒、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零售,汽车租赁,票务代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琼海鹏博置业有 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 发区和汇实业有 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8	拉萨经济技术开 发区厚康实业有 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9	达孜县欣新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万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	上海鹏欣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	1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鹏晨联合实 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52.00%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

				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以上公司为鹏欣集团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7)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万	60.00%	金属材料、建材、木材、钢材、室内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花卉苗木、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呼和浩特鹏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不含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松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 万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潢（按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虹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通市通州区金	2,000 万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	5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存车服务；餐饮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柜台租赁；礼品（不含金制品）、办公用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套、手表、文化体育用品、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家具、皮革制品、化妆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主食、热菜、凉菜、生食海产品、烧烤、现场调制冷热饮加工经营（不含裱花蛋糕）；旅客住宿、游泳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烟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8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 万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10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武汉通宇国际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3,500 万	70.00%	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级公司。

(8)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南通盈新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机电产品, 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 以上公司为南通盈新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二) 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基本情况

1、姜雷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姜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720806XXXX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01弄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编号	任职公司	职务	起讫日期	是否与任职 单位存在产 权关系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7 年至今	是
2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5 年至今	是
3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0 年至今	是
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至今	是
5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 事	2001 年至今	是
6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至今	是
7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至今	是

8	内蒙古金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今	是
9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至今	是
10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至今	是
11	天津鹏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至今	是
12	上海三林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
13	蚌埠鹏欣水游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至今	是
14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至今	是
15	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今	是
16	上海宜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是
17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至今	是
18	上海沪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至今	是
19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至今	是
20	上海莱因思大都会游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至今	是
21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
22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至今	是
23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至今	是
24	美欧亚国际中小企业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是
25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00 年至今	是
26	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993 年至今	是
2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
28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
29	启东鹏启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至今	是
30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至今	是
31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3 年至今	是
32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 2017 年 5 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	45.83% (姜照柏直接持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

			54.17%)	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99.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姜雷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70%变更为 45.83%，姜照柏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0%变更为 54.17%。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上市公司董事姜雷先生，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最近五年内的处罚、仲裁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照柏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大康农业（002505）1,597,111,000 股，占大康农业总股本的 55.32%；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启技术（002625）171,193,866 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 13.51%；姜照柏先生间接控制国中水务（600187）425,623,400 股，占国中水务总股本的 25.73%；姜照柏先生间接控制润中国际（0202.HK）28.66%的股权。除上述公司外，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未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顺应国家战略，开发境外有色矿产资源

在黄金金融属性明确、战略地位不断巩固，黄金需求持续增长、产业发展空间不断增大，而我国国内黄金资源禀赋较差、黄金增产难度大以及受各种因素制约我国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缓慢的背景下，我国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及产业规划，促进黄金产业发展，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实现“走出去”战略，发展境外资源基地，提高境外投资质量，迈向国际化；共建“一带一路”，各国拓展相互投资领域，加强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资源深加工技术和装备与工程服务等领域合作。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掘奥尼金矿的资源潜力，打造国际化的有色资源平台体系。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及行业指引及鼓励跨国并购的战略导向，符合新常态下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是对国家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政策落实，有利于增加我国控制的黄金资源储量，推动我国有色金属产业的发展。

（二）多元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境外资源战略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际市场铜价持续走低，铜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 LME 铜价波动影响，2015 年 LME 铜价较 2014 年更为低迷，直至 2016 年下半年 LME 铜价剧烈反弹，受此影响，上市公司 2015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又有所提升。因此，丰富有色金属的产品结构，通过多元化经营分散风险，保证盈利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成为公司近期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

有色金属行业对资源禀赋的依赖较高，资源的分布和质量将直接影响有色金属企业的开采成本、冶炼难度、运输半径等因素，从而影响盈利能力。作为人类最早发现和利用的贵重金属之一，黄金以其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储值功能，成为重要的投资工具和各国常用的国际储备，并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从我国黄金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难选冶金矿占比较高，小型

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加之我国黄金行业已发展多年，浅层、易选的黄金资源逐步消耗，通过跨境并购获得优质的黄金资源及经营性资产，成为资源型企业未来的战略趋势。

在稀缺的黄金资源储量、有限的生产能力及日益旺盛的黄金需求相结合的背景下，把握目前黄金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时点介入黄金开采及冶炼业务领域，是上市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多元化转型的重要机遇。

南非黄金储量丰富，拥有先进成熟的黄金产业体系。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进而获得位于南非的奥尼金矿矿业权，将南非的优质黄金资源纳入上市公司，能够丰富发行人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增加盈利增长点，切实推动公司境外资源产业发展战略。

（三）丰富优质矿产资源储备，符合向全球综合资源服务商转型的发展战略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西北省克拉克斯多普金矿富集地带，其资源储量丰富，黄金品位较高，具备缓倾角、矿脉薄、多矿区开采的天然优势，且所处的地区临近南非第一大城市和第一大港约翰内斯堡，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良好，矿区河流及地下水充沛，拥有丰富的地下水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南非优质黄金矿产资源，在现有铜金属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矿产资源储备，多元化矿产资源种类，加强实业生产业务板块的综合竞争力，与新材料、国际贸易和金融投资业务板块形成业务联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四）新增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

根据 Minxcon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储量报告，奥尼金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平均品位 7.04 克/吨，可研报告规划的年生产规模为 198 万吨，奥尼金矿地理位置优越、储量丰富、品位较高，属于优质金矿。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天弘将于 2020 年实现盈利，并于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8,992.9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奥尼金矿完成复产工作并实现达产，奥尼金矿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有色金属资源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姜照柏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鹏欣资源股份，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持股比例和决策能力，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能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除外）。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豁免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4、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 号）。

5、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上海市商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80 号）。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鹏欣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5,858,7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99%，同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比例为 2.38%，通过西藏风格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比例为 1.59%，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南通盈新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姜照柏先生持有南通盈新 99% 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持有南通盈新 1% 的股权；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通过西藏智冠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91,183,431 股股份，比例为 4.82%；姜照柏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姜照柏先生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0.80%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在按照本次交易预计作价测算且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姜照柏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8,166,0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4%，一致行动人姜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2,599,6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1%，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鹏欣资源合计 38.02% 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 股权、37.5%

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鹏欣资源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8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自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鹏欣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1)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 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2)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 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即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85 元/股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90,882.00 万元计算, 扣除现金支付的对价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数量 220,265,693 股, 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股权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股权	190,882.00	40,0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150,882.00万元，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2.00
合计		411,304.00	150,882.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签订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鹏欣资源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年8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2日与姜照柏、姜雷签订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90,882.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0,0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别按姜照柏、姜雷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支付现金，即向姜照柏支付 25,000.00 万元，向姜雷支付 15,00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50,882.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姜照柏、姜雷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姜照柏	137,666,058	94,301.25	25,000.00	119,301.25
姜雷	82,599,635	56,580.75	15,000.00	71,580.75
合计	220,265,693	150,882.00	40,000.00	190,882.00

注：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股份数量计算不满 1 股的，予以舍去。

（四）标的资产交割

本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鹏欣资源应尽快与姜照柏、姜雷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该等手续由姜照柏、姜雷负责，鹏欣资源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

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管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分别签署相关标的资产转让的具体协议。

姜照柏、姜雷应当自鹏欣资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鹏欣资源名下,过户完成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为准。

鹏欣资源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姜照柏、姜雷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支付的股权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姜照柏、姜雷名下的手续和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五)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姜照柏及姜雷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约定予以锁定。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姜照柏、姜雷承担,姜照柏、姜雷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亏损金额,自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上市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发改委、商委、外管部门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南非 DMR 的核准；
- （4）奥尼金矿的矿业权成功续期；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姜照柏、姜雷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 194,386.08 万元。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进行补偿。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鹏欣资源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各年聘请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即 4.90%每年）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365×（1-宁波天弘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1、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鹏欣资源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价

2、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如交易对方根据业绩承诺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进行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鹏欣资源的现金除外）。

4、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

的要求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五）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依据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鹏欣资源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对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鹏欣资源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鹏欣资源指定账户。

2、若鹏欣资源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鹏欣资源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鹏欣资源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鹏欣资源的股份数量 / （鹏欣资源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3、如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鹏欣资源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六）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姜照柏、姜雷应分别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鹏欣资源补偿。

如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简称“违约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履行义务，并可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如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即成立。
- 2、本协议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五、宁波天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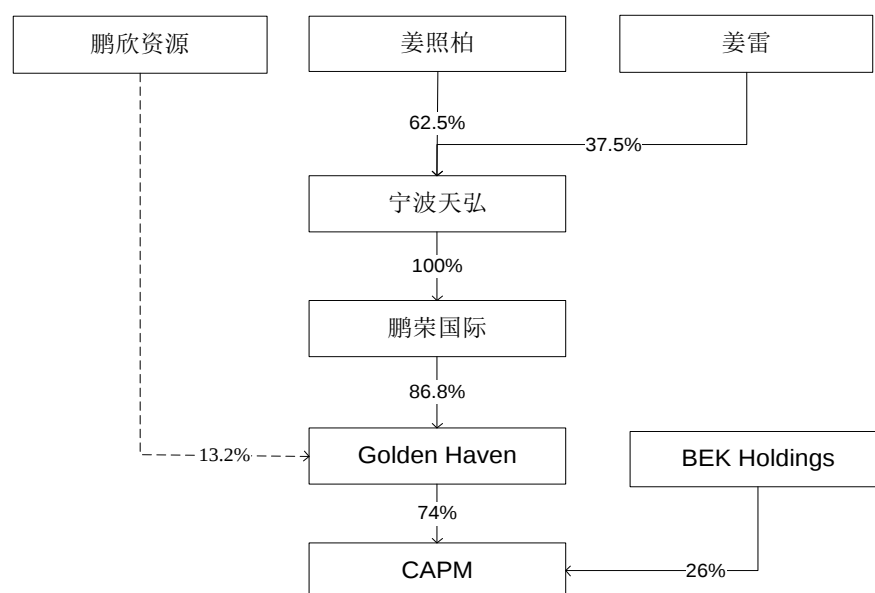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弘 100%股权，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34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8658E
经营范围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天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2017年6月26日、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9月15日，分别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向Golden Haven增资4,200万美元（按照2017年4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1: 6.89换算，折合人民币28,938万元），取得Golden Haven 13.2%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鹏欣国际已经向Golden Haven增资1,200万美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天弘系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宁波天弘下属控股公司鹏荣国际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香港持股型公司，Golden Haven为BVI持股型公司。前述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宁波天弘的控股公司CAPM拥有位于南非的奥尼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CAPM为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公司。

1、奥尼金矿基本情况

（1）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Minxcon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南非西北省奥尼金矿的独立合格人士报告（《A Compliant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黄金矿石量（百万吨）	金金属量（吨）	品位（克每吨）
探明的	26.58	231.26	8.70

控制的	12.08	100.07	8.28
推断的	32.65	170.41	5.22
合计	71.31	501.74	7.04

奥尼金矿矿石品位较高，平均品位达到 7 克/吨以上，属于高品位矿藏，具有良好的开发基础和经济效益前景。

（2）奥尼金矿的地理位置及矿层概况

奥尼金矿矿区地理坐标为南纬 26°30'，东经 26°45'，位于南非东北部，距约翰内斯堡西南方向大约 175km，属南非西北省克莱克斯多普市马吉斯特瑞里地区，距约翰内斯堡约 2 个半小时车程，道路交通条件良好。

矿区的地形主要属于平坦区域，伴随着一些起伏的丘陵，标高在 1,300m 与 1,350m 之间，相对高差仅为 50m。矿区位于 Vaal 河的集水区，排水最终流入 Bloemhof 水坝和 Vaal 河流系统。该地区西部的 Schoonspruit 和 Jagsprout 都是 Vaal 河的支流，西北省拥有大量的地下水储备，河流及地下水充沛。奥尼金矿面积有 10,549.95 公顷，矿权范围及区域位置如下：



（3）奥尼金矿业务发展情况

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从 1886 年开始采矿以来，经过多家公司经营，进行了勘探、开发与生产。

1992 年与 1998 年之间，由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对该区 7 个矿井进行开采。

1998 年，ARMGold 购买了奥尼金矿区 7 个竖井中的 6 个，2001 年 7 月将最

后一个成功收购。

2003 年 10 月, African Rainbow Mineral(以下简称“ARMGold”)成为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的子公司。

2007 年, ARMGold 将奥尼金矿出售给 Pamodzi Gold Limited (以下简称“PGL”), 其后 PGL 成立子公司 PGO 对奥尼金矿进行运营。2008 年起, PGL 由于经营不善陷入资金危机, 并最终导致 PGO 于 2009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其后 PGL 亦进行破产清算。

2011 年 8 月 CAPM 公司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 购入 PGO 公司破产财产, 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完成矿业权的登记注册。

自 2009 年 PGO 公司破产清算起, 奥尼金矿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并于 2010 年 3 月停产。

目前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 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CAPM 正在积极组织复产工作。

矿山停产前已建成七个生产矿区, 开采深度已到达 1,400 米到 2,300 米, 包括竖井、巷道等在内的基础开发设施较好。在 2001 年到 2009 年的生产中, 最高年份的采出矿石量达到过 206 万吨, 具备大规模开采的基础条件和前景。

(4) 主要产品与服务

若奥尼金矿顺利恢复生产, 并按照计划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将为纯度 95%以上的合质金。

(四) 财务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宁波天弘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39.52	4,345.47	3,172.02
非流动资产	14,223.38	14,612.80	12,195.21
资产总计	19,262.90	18,958.27	15,367.23
流动负债	27,181.18	24,518.99	19,296.96
非流动负债	9,756.40	10,499.08	8,642.91

负债总计	36,937.58	35,018.07	27,93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4.68	-16,059.79	-12,572.65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0.30	0.10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452.32	-2,143.07	-3,695.95
利润总额	-2,452.31	-2,143.04	-3,687.50
净利润	-2,452.31	-2,143.04	-3,6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4	-2,004.53	-1,949.34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姜照柏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0.80%股份，具体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收购人姜照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2、收购人姜照柏控制的鹏欣集团、合臣化学、西藏智冠及西藏风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存在质押的情况，详情如下：

（1）鹏欣集团直接持有 415,858,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9%，已累计质押 405,348,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3%，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7%；

（2）合臣化学直接持有 4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已累计质押 42,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6%，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

（3）西藏智冠直接持有 91,183,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2%，已累计质押 91,183,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2%，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4）西藏风格直接持有 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已累计质押 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2%，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姜雷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系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认购鹏欣资源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姜照柏先生和姜雷先生持有的宁波天弘股权为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已依法履行对交易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资产合法续存的情况。

2、本人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人所持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本人的干预。”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鹏欣集团和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其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未涵盖金金属相关业务。因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

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现有以铜金属为主的业务中新增金金属业务，增强实业生产板块竞争力。鹏欣集团和姜照柏先生将不再持有从事金金属相关业务的公司。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针对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1、公司/本人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

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借款以及 CAPM 向少数股东 BEK 以及其派驻董事 Elias 控制的公司 Khumalo & Acc 提供借款。2017 年 4 月 19 日，Superb Gold、CAPM、BEK 和 Khumalo & Acc 四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订日，BEK 和 Khumalo & Acc 将其对 CAPM 的债务转让给 Superb Gold，由 Superb Gold 承担向 CAPM 的偿还义务；同时，BEK 和 Khumalo & Acc 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自 CAPM 取得任何借款或资金。同日，Superb Gold 和 CAPM 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债务转让协议》中 Superb Gold 承担的对 CAPM 的债务与同期 Superb Gold 对 CAPM 享有的债权同等金额部分抵消。至此，CAPM 向

BEK 和 Khumalo & Acc 提供的借款已得到清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APM 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主要在南非当地开展，除偿还原有关联方借款外，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担保、股权投资等交易事项，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未买卖鹏欣资源的股票。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买卖鹏欣资源的股票。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均为自然人，因此本节不适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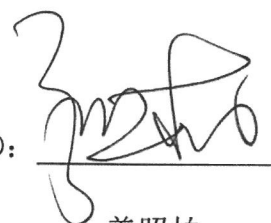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姜照柏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姜 雷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黎丽
张黎丽

王礼
王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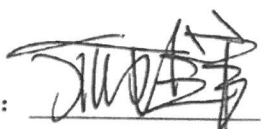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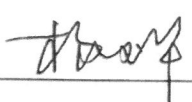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杨玉华


翁晓健



2018年6月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符合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主体的承诺；
- 12、财务顾问意见；
- 13、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2280 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联系人：章瑾

电话：021-61677397、6167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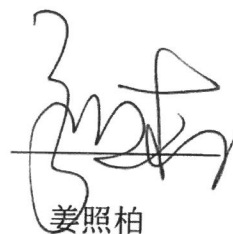
传真：021-62429110

邮政编码：200336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字）：



姜照柏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姜 雷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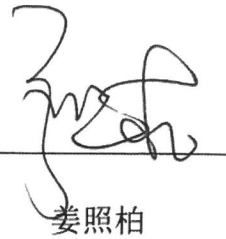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	600490.SH
收购人名称	姜照柏	收购人注册地/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887 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注: 收购人还对其他 4 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注: 收购人拥有 4 家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582,542,158 股</u> 持股比例: 30.8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220,265,693 股</u> 变动比例: 7.22% 注: 上述股票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包含一致行动人, 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鹏欣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
页）

收购人（签字）：



姜照柏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
页)

收购人(签字): 

姜 雷

签署日期: 2018年 6月7 日